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續訂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為期三年的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在第二次續訂框架協議屆滿時，服務供應商將繼續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及服務供應商（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約相等於 384,615,000 港元）。由於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及
- (ii) 國家電投（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期

服務期重續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服務範圍

根據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服務供應商將為僱主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其發電機組和相關發電設備的技術維修和維護及管理，以及對發電廠和辦公室運營的各種日常支援服務。綜合服務包括：

- 生產準備工作、安健環管理、運行監控管理；
- 日常維修和維護工作，包括防霜、防熱及其他季節性情況的防護；
- 維護檢修管理（包括持續技術測試及不時的技術改造服務，以確保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發電之監管規定及規格）；
- 規劃週期性的全面檢查、維修、零部件更換和調校計量器具；
- 燃料相關服務，包括運輸及裝卸煤炭、處理化學品和化學品容器、處置發電過程產生的煤灰、煤屑及廢料；
- 發電廠生產場地、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日常清潔、維修和保養服務，包括鍋爐房、汽機房、冷熱空調系統、內部運輸鐵路、消防安全系統等；
- 綜合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特種車輛及貨物運輸、職工上下班通行車、辦公區物業管理、保安及消防安全管理等；

- 電力營銷協調、一般物資及採購管理；
- 僱主與服務供應商不時同意就發電機組和相關發電設備營運的其他服務；及／或
- 與發電廠或辦公室營運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原則及監控機制

應付服務費將由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及僱主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以下因素共同商定：

-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或不高於僱主自主營運所有相關發電廠或辦公室的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工資、社保和福利等人工成本）及所需物資的價格水平；
- 參考及比較就同區具備與服務供應商相類經驗和服務質量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類服務的最近期市場報價或招標（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以確保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均不遜於現行市場與我方無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及
- 國家電投向其成員公司就同類型清潔能源發電廠之同種類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標準費率（如適用）。

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將按季度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以確保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收取的費用公平合理，符合上述定價原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檢討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僱主須以現金方式及按訂約雙方將於合同中商討同意的時間表結算服務費。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服務供應商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和前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167,126 (實際)	280,000
2022	158,149 (實際)	315,000
2023	135,330 (預計)	325,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與服務供應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	350,000
2025	350,000
2026	35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
- (b) 各發電機組及發電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
- (c) 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類型、發電廠所在地的地質環境；
- (d) 所涉及維修和維護工作、設施管理及發電廠營運的複雜程度；
- (e) 各發電廠及／或辦公室對日常配套服務及營運服務的需求（特別是收購事項完成後，發電廠數目大幅增加。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f) 所需技術人員及勞工的預期工時成本；及
- (g) 適度的通脹預期。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所基於的因素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維持國家電投所提供的所有相關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公平，確保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對僱主各發電廠及辦公室的一般日常營運實屬必要。發電廠所需的維修和保養服務屬高技術性，並僅可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業知識的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進行，而服務供應商不單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並對本公司相關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專門深入的了解。

由於服務供應商全部位於僱主相關發電廠及辦公室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委託其提供所需服務相對自營的預期營運成本更低。因此，訂立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可進一步節省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將確保僱主獲得持續可靠的服務，且促進其安全、有效及高效的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重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服務供應商及國家電投的資料

服務供應商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各類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技術維修和維護服務，以及為發電廠及辦公室日常營運提供各種配套服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服務供應商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故服務供應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約相等於 384,615,000 港元）。由於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服務」	指	就有關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的技術維修和維護及管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就發電廠及辦公室日常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續訂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第二次續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服務供應商向僱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綜合服務
「服務供應商」	指	國家電投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三次續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服務供應商向僱主追溯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綜合服務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